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正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畬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正畬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等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5年7月6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5年9月24日訊問後，據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確屬重大。而被告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具保新台幣（下同)5萬元以替代羈押，卻仍於原審法院114年11月18日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反而後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5日合法寄存送達114年度訴字第92號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後，隨即在抗告期間10日內提出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前揭裁定在卷可憑（訴字卷第211、217、265、271至273

頁），而其嗣後仍未主動向原審法院報到，係遲至115年2月20日才因員警處理另案傷害案件，查驗在場人身分始緝獲被告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呈報單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訴字卷第291至295頁）。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曾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裁定以被告提出1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然被告未能提出保證金而繼續羈押在案。堪認被告前無故未到庭應係有意規避刑責而延滯訴訟之進行，且其他強制處分亦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本案雖已於115年8月27日宣判，然綜合上開情節，可預期被告日後畏罪逃亡以妨礙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未減，且無法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替代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